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11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由本人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到幼兒園辦理報到，逾當日報到時間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實際起聘日，依勞資雙方協商後訂定，至遲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進用。

二、錄取人員前往報到時，應繳交1個月內之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攝影檢查)、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到職登記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行負責。其涉及刑事者，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四、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，候用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若114年8月31日前，本市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離職，致該校(園)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出缺，則由該校(園)通知其備取人員遞補，遞補資格保留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
光榮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啟

113.11.22